

95年最新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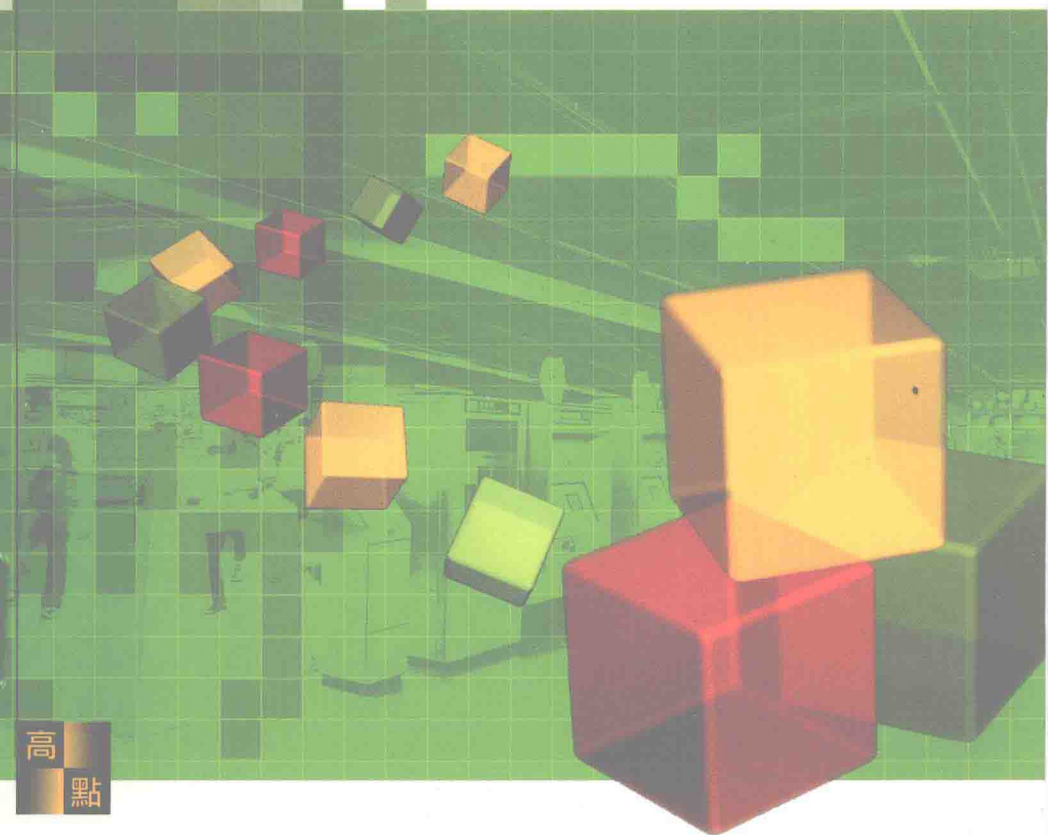
初等(五等)考試權威必備用書



保險學大意

本書為依據考選部規劃今年考試之指導用書

李慧虹◎編著



高

點

95年最新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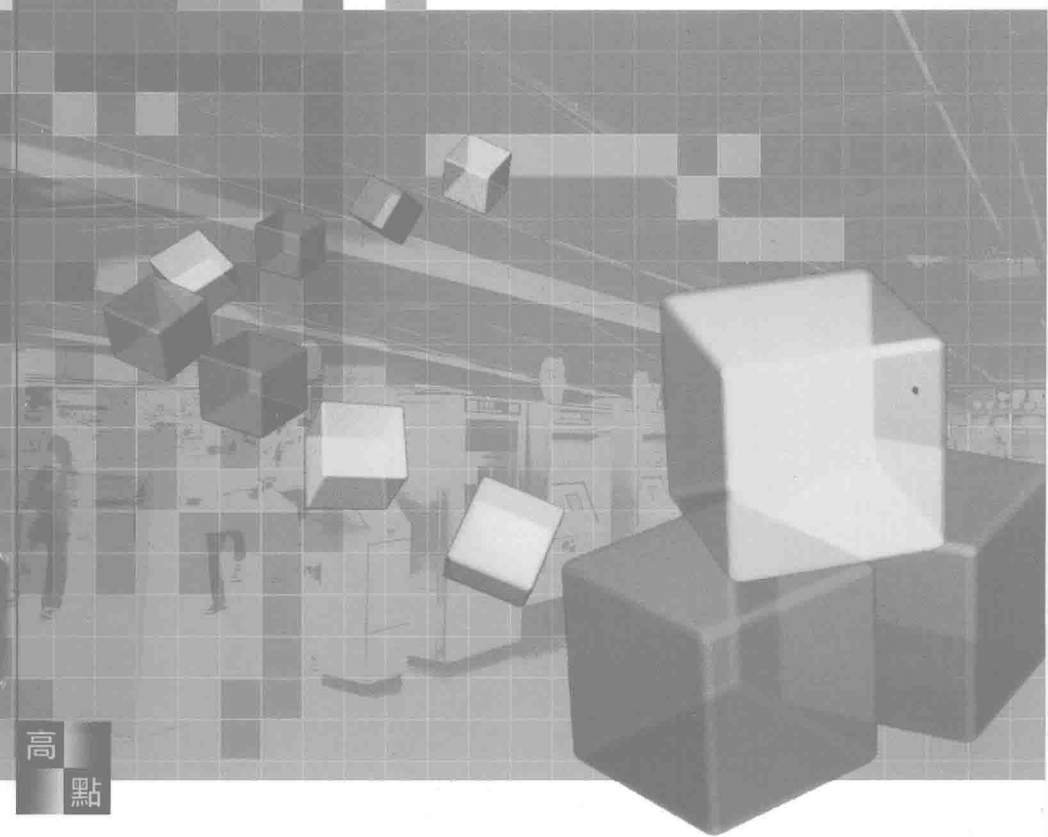
初等(五等)考試權威必備用書



保險學大意

本書為依據考選部規劃今年考試之指導用書

李慧虹◎編著



高

點



高上高普特考叢書系列

保險學大意

編著者：李慧虹

出版者：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郵 撥：15834067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電 話：(02)23815766

傳 真：(02)23880876

網 址：www.get.com.tw

E-mail：publish@mail.get.com.tw

中華民國94年5月七版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4833號

建議售價 400 元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A204G ISBN 957-814-149-1

公職捷徑・初（五）等考試

一、初等考試應考須知

- (一)應考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18歲以上者，得應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 (二)報名日期：約94年11月
- (三)考試日期：約95年1月
- (四)考試科目：
 - 1.普通科目：
 - (1)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 (2)公民與英文（公民占 70%，英文占 30%）
 - 2.專業科目：

考試類別	應試科目
一般行政	行政學大意、行政法大意
原住民族行政	行政法大意、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大意
社會行政	社會工作大意、社政法規大意
地 政	土地行政大意、土地法大意
教育行政	教育學大意、教育法規大意
財稅行政	財政學大意、稅務法規大意
金融保險	保險學大意、貨幣銀行學大意
會 計	會計學大意、會計審計法規大意
統 計	資料處理大意、統計學大意
經建行政	經濟學大意、法學大意
電子工程	電子學大意、基本電學大意

※以上資料僅供參考，若有異動以考選部公告為準。

（高上補習班提供）

- (五)試題題型：除了「國文」一科，部分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外，其餘各類科各應試科目均採測驗式試題。
- (六)職等：初考及格取得公務人員委任一職等任用資格。
- (七)升遷：初考及格第二年即可參加普考。

二、地方政府五等考試應考須知

(一)應考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18歲以上，50歲以下者，得應本考試五等考試。

(二)報名日期：約95年2月

(三)考試日期：約95年4月

(四)考試科目：

1. 普通科目：

(1)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2)公民

2. 專業科目：

考試類別	應試科目
一般行政	行政法大意、行政學大意
一般民政	行政法大意、地方自治大意
社會行政	社會工作大意、社政法規大意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大意、法學大意
地 政	土地行政大意、土地法大意
教育行政	教育學大意、教育法規大意
稅務行政	財政學大意、稅務法規大意
會計審計	會計學大意、會計審計法規大意
經建行政	經濟學大意、法學大意
電子工程	電子學大意、基本電學大意
測量製圖	製圖學大意、平面測量學大意

※以上資料僅供參考，若有異動以考選部公告為準。

(高上補習班提供)

◎初等考試歷屆報名、錄取人數統計表

年度 科別	92年		93年		94年	
	報名人數	錄取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名額
一般行政	26332	153	24243	97	27372	154
社會行政	940	10	1888	23	1764	14
人事行政	3236	15	1181	4	1008	2
地政	1562	14	1783	6	2064	15
教育行政	524	4	1245	16	--	--
經建行政	289	3	444	6	957	6
稅務行政	8887	44	7895	85	7609	69
會計審計	930	6	692	5	1007	6
統計	523	11	494	9	693	14
電子工程	693	3	946	11	--	--
合計	43916	263	40811	262	42474	280

※本資料僅供參考，若有異動，以考試院公告為主。

(高上補習班提供)

初等（五等）考試叢書序

走成功的路， 高上與你同在！

由於初等（五等）考試的考試職等不高、學歷幾無限制，考試科目少且命題不難，因而被眾多莘莘學子視為先進公職生涯的敲門磚。

如何準備考試，尤其是在家自修準備考試的同學，每個人都有不同的想法，有人偏好考古題的歸納、整理，有人著重各科整體內容的研讀；高上建議的作法是，以準備普通考試的實力與內容，厚實的理論基礎與考前題庫不斷演練的實力測驗（含歷屆試題），才是最適當的方法，這就是高上出版這一「初等（五等）考試－重點系列」叢書的立意與用心，正是為幫助您方便且容易準備初等（五等）考試的最佳利器。

不管您是重拾課本，或是準備高普考試之餘參加初等考試，考試競爭雖然激烈，但卻不能視為公職生涯的終點站；因為您些許的停頓與猶豫，現與您同行的同儕會快速的通過高普考試的試煉，超越您。

在更上層樓的路上，高上已為您營造了更多的成功機會及必備條件，請與我們攜手並進，共創成功的未來！

著作權／不容侵犯

下列文字為著作權法之部分條文，仁人君子敬請自重，凡侵犯著作權者，必依法究辦。

《著作權法》第六章 權利侵害之救濟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 一 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
- 二 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 三 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 四 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 五 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為營業之使用者。
- 六 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著作權法》第七章 罰 則

■第九十一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第九十二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本書**精華要點**導引

本書之編著重於題庫之設計，希望藉由題庫之演練，使讀者對保險學大意有更充分之瞭解與認識，並培養縝密邏輯思考能力，以應付試題之變化性。

本書共分成二大部分，內容分別為：

一、命題焦點

以簡明條例式編排各章之重點綜合參考書籍之精要外，輔以相關之保險實務法條去蕪存菁，使讀者有系統地建立完整概念，並於考試前得以迅速複習。

二、精華題庫

為本書精粹之所在，作者除將本科中之重點演化為題目外，更編寫若干實例題，使讀者得以靈活運用解題技巧，於臨場應試時將可駕輕就熟。題庫分成三部分，分述如下：

- (一)基本題：主要針對保險學大意之基本概念而編撰，供讀者測驗自己對保險學是否充分瞭解。
- (二)進階題：針對較深入之問題與相關時事作為題庫之內容，使讀者能融會貫通，超越其他競爭者，贏得更高成績。
- (三)模擬題：總計五回，讀者可依考試時間自行測驗，提昇應考實力。

成功是不斷努力累積而成，善用工具書是致勝關鍵。
高點將繼續出版各類好書，幫助您勝利成功。

保險學大意準備要領

【高上補習班提供】

從過去四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試題來看，出題的重心與範圍偏重在財產保險、保險經營、保險契約與人身保險。但讀者必須注意的是財產保險的範圍包括了海上保險、汽車保險、火災保險等各險，人身保險的範圍也包括了傳統壽險、健康保險、年金保險、傷害保險等，不過，以歷年試題來看，各險出題的題型並不太難，都只是觀念上的問題，讀者只須按照本書整理的方向去準備，應該可以在這部分拿到高分的。

其次，從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試題來看，主要的出題方向與範圍都與過去沒有太大差別，但今年保險市場的變化與保險監理的最新時事成為命題的範圍，譬如說，財政部於去年實施的風險性資本、最近市場相當風行的投資型商品、保險監理議題等議題衍然成為命題方向，因此，本書將這些市場時事、監理新措施增列於每一章節之中，此外，還配合近期保險相關法修訂作一簡單的說明與整理，希望考生能極短的時間就能掌握這些方向。

歷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試題分布表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危險與危險管理	7	1	6	3
保險本質與形態	9	4	3	2
保險組織與政策	9	3	6	11
保險契約	9	22	14	6
保險經營	13	12	16	19
財產保險	15	21	21	18
人身保險	15	15	10	18
社會保險	3	2	4	3
合 計	80	80	80	80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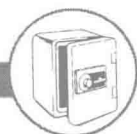
本書精華要點導引

「保險學大意」準備要領

第一章	危險與危險管理	1-1
第二章	保險之本質與形態	2-1
第三章	保險之組織與政策	3-1
第四章	保險契約	4-1
第五章	保險經營	5-1
第六章	財產保險	6-1
第七章	人身保險	7-1
第八章	社會保險	8-1
附錄一	模擬試題	A-1
附錄二	保險法相關法規	B-1
附錄三	歷屆試題	C-1



第一章



危險與危險管理

● 命題焦點

一、危險之概念

(一)危險之意義：

1. 危險：某種損失發生之不確定性。
2. 危險之構成要素：
 - (1)損失：以貨幣單位客觀衡量經濟價值之減少。
 - (2)不確定性：偶然事件發生之可能性。

(二)危險之類別：

1. 客觀危險與主觀危險：
 - (1)客觀危險：客觀上真實存在的危險。
 - (2)主觀危險：個人心理狀態衍生之主觀認識。
2. 純粹危險與投機危險：
 - (1)純粹危險：僅有損失機會而無獲利機會之危險。
 - (2)投機危險：既有損失機會亦有獲利機會之危險。
3. 靜態危險與動態危險：
 - (1)靜態危險：由於自然力量不正常變動或由人類行為之錯誤或失當所引起之危險。
 - (2)動態危險：常與經濟及社會變動有關，所引起之結果影響較為廣泛。

4. 基本危險與特定危險：

- (1) 基本危險：發生之原因非屬個人行為，其結果對團體有影響，本質上不易防止。
- (2) 特定危險：發生之原因多屬個別情形，其結果限於較小範圍，本質上較易控制。

(三) 危險之經濟成本：就純粹危險而言：

1. 意外損失之直接成本。
2. 不確定性之間接成本：
 - (1) 經濟福利之減少：
 - ① 準備資金之呆滯。
 - ② 投資意願之減低。
 - (2) 生產能量之降低：
 - ① 資源分配缺乏效率。
 - ② 資本形成遭受阻礙。

(四) 危險之處理：

1. 避免：對危險直接設法避免，為最簡單之處理方法。
2. 預防與抑制：直接面對危險採取行動以減少損失之發生；預防適用於事前，抑制適用於事中。
3. 保留或承擔：最普通與最少阻力之處理方法。
4. 移轉：將與危險有關之財產或業務，直接或間接轉予他人。

(五) 危險之本質：

1. 危險事故：可能引起經濟上損失之偶然事件。
2. 危險因素：足以引起或增加危險事故發生機會之條件。有三類型：
 - (1) 實質危險因素：為某一標的所具有引起或增加機會之實質條件。

(2)道德危險因素：足以影響損失之機率，由於個人不誠實或不正直之行爲或企圖，故意促使危險事故發生，以致引起損失結果或擴大損失程度。

(3)心理危險因素：因個人不注意或不關心，以致增加危險事故發生之機會以及損失之嚴重性。

3.危險程度：對於損失發生所能預期之正確度。

(六)危險與損失：

1.損失之形態：

(1)動態損失：因市場情況或生產條件之變動所引起，不必然發生具體實物之損失。

(2)靜態損失：乃實質財產毀損滅失所致之損失。

2.損失機會：在一定期間內，一定數量之危險單位所可能遭受損失之次數或程度。

3.損失機率：損失機會經由長期觀察證實予以測定，而以百分率或分數表示。

4.損失額度：損失之嚴重程度，分爲最大可能損失及最大預期損失二種。

5.損失期望值：損失機率與損失額度之乘積。

二、危險管理

(一)意義：乃各經濟單位經由對危險之認知與衡量，以及處理方法之選擇與執行，期以最小成本獲得最大安全效能。

(二)準則：

1.避免保留超過承擔損失能力之危險。

2.勿冒因小失大之危險。

3.權衡輕重與考慮周詳。

(三)實施步驟：

1. 危險之認識：

- (1)問卷與實地檢查。
- (2)財務報表與業務記錄。
- (3)分析流程與觀察現場。
- (4)內部合作與外部聯繫。

2. 危險之衡量：計算損失機率與損失額度。

3. 對策之選擇：

(1)控制型：

- ①避免：損失頻率高、損失幅度大之危險。
- ②預防與抑制：損失頻率高、損失幅度小之危險。
- ③直接移轉：損失頻率高、損失幅度大之危險。

(2)理財型：

- ①保留與承擔：損失頻率低、損失幅度小之危險。
- ②間接移轉中之保險。

4. 決策之實行：

- (1)決策之作成。
- (2)整體之配合。

5. 績效之評估：

- (1)建立適當評估標準。
- (2)實際成果與評估標準之比較。
- (3)適時修正。

(四)效益與成本：

1. 個別企業：

- (1)減少生產活動之危險成本。
- (2)去除企業經營之疑懼心理。

2. 整體社會：

- (1) 抑止資源之耗費。
- (2) 改進生產資源之配置。

(五) 功能：

1. 企業方面：

- (1) 保障企業安全。
- (2) 維持企業利潤。
- (3) 提高企業信用。
- (4) 便利企業發展。

2. 個人方面：

- (1) 保障生活安定。
- (2) 維持固定收入。
- (3) 提高個人信用。
- (4) 養成儲蓄習慣。

3. 社會方面：

- (1) 生產資源之維護。
- (2) 資本形成之增大。
- (3) 調節金融。
- (4) 穩定物價。
- (5) 便利交易。

4. 國際經濟方面：

- (1) 企業經營之國際化。
- (2) 危險分散之國際化。
- (3) 資金融通之國際化。

● 基本範題

1. 天有不測風雲，人有旦夕禍福，現代人隨時處於危險的環境裏，如何因應周遭危險的侵襲，就是：(A)企業管理 (B)危險管理 (C)政治管理 (D)行政管理 最重要的課題。(B)
2. 事件發生的結果，可能會導致損失，也可能會獲利，如此可謂是何種危險？(A)投機危險 (B)不確定危險 (C)純粹危險 (D)主觀危險。(A)
3. 事件發生的結果只有損失機會而無獲利機會，是屬於何種危險？(A)投機危險 (B)不確定危險 (C)純粹危險 (D)心理危險。(C)
4. 下列何種危險一旦確定，即必須給付他人賠償金，嚴重者甚至可能因而傾家蕩產？(A)人身上的危險 (B)純粹危險 (C)財產上的危險 (D)責任危險。(D)
5. 各經濟單位經由其對危險之確認與衡量，以及處理方法之選擇與執行等活動，期以最小成本，達成處理危險的最大安全效能，謂之為：(A)危險管理 (B)保險管理 (C)企業管理 (D)政治管理。(A)
6. 危險管理的首要步驟：(A)危險的衡量 (B)危險的確認 (C)方法的選擇 (D)危險的避免。(B)
7. 危險的衡量，主要在預估一定期間內危險發生所造成的：①損失頻率；②損失機會；③損失幅度；④損失期望值 (A)①② (B)②③ (C)①③ (D)①④。(C)
8. 危險的衡量指對所可能發生之危險予以衡量其損失成本，而損失成本等於：(A)損失幅度／損失頻率 (B)損失幅度－損失頻率 (C)損失幅度＋損失頻率 (D)損失幅度×損失頻率。(D)
9. 危險管理的方法中，何者即使事前做好萬全的準備，亦不能完全避免危險？(A)避免 (B)預防 (C)保險 (D)移轉。(D)